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调整贷款保证金政策的通知》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项目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贷款保证金的，凡符合贷款信誉良好、项目未有逾期贷款（连续三期、累计六期）条件的，重新签订《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贷款保证金予以全部返还，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补充协议规定如下：

一、乙方退还甲方保证金后，甲方仍需对每一购房人向乙方及乙方受委托银行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下同），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并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保证期限从乙方受委托银行同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为购房人办妥所购住房的抵押登记，且《房屋他项权证》交由乙方受委托银行收妥止。

二、甲方同意在其保证期间，如借款人未能依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的保证期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完全履行偿付贷款本息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或通知受委托银行向甲方发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甲方需为贷款人偿还公积金贷款逾期本息。如借款人在还款过程中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时，甲方须在接到

乙方《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15 天内无条件偿还借款人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贷款余额。

三、甲方发生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变更等重大变故或将房屋开发建设权转让他人时，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在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得到重新落实前，甲方仍需履行保证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受委托银行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所涉项目包括：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